**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用水价格实施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原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琼价价管〔2017〕729号）、《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府办〔2018〕8号）精神，为了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结合我县农业用水供水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农业用水配置、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我县农业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农业用水价格机制

（一）农业用水价格类别

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具体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三类用水价格。

1. 农业用水价格标准

各灌区终端农业用水价格按照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问题通知》（琼发改价格〔2004〕411号）规定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作为过渡期价格，具体试行价格标准如下：

1、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跨市县级水利灌区供水价格每年每亩25元；县级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每年每亩22元，镇级水利工程灌区供水价格每年每亩18元；

2、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用水价格。对已完善计量设施供水的，自流供水价格：经济作物每立方米0.12元；供水养殖每立方米0.15元。用户从库渠自提供水的，按自流供水水价的70%计收。 对没有完善计量设施供水的，由供用水双方根据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用水量、供水方式等因素协议执行。

三、各灌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计量条件，采取仪表计量、设施计量或以电折水和计时计量等多种方式进行计量。已具备计量条件的灌区原则上用水价格按每立方米的计收，目前尚不具备计量条件的按每亩计收，待具备计量条件后，再按照每立方米计收。

四、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类用水定额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海南省用水定额》（海南地方标准DB46/T449-2017）标准执行。根据各类农作物及水产养殖用水状况，用水量分为三挡，第一档为用水定额，第二档为超定额水量的10%（含）以内部分；第三档为超定额水量10%以上部分水量，各档加价标准按照1:1.2:1.5执行。

五、各乡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用水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价格政策,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单位水商品意识,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夯实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计量用水收费。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